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不少行业开始迸发新的活力，企业对于各种人才的需求旺盛，招工热情高涨。然而，企业在招工时由于不规范、不谨慎，也让不法人员有了可乘之机。

昨天，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多起应聘中的诈骗案件，其中一诈骗团伙通过虚构伪造学历证明、工作经历和过往业绩，炮制“完美应聘者”，套路骗取用人单位的工资，涉案金额高达 5000 余万元。近日，上海警方成功侦破了这起本市首例“套路应聘”诈骗案，团伙 53 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有力保护了企业合法权益，有效维护了地区营商环境。

图为 3 月 8 日凌晨，警方在上海及外省市开展集中收网，抓获杨某某等 53 名犯罪嫌疑人。现场还查获大量伪造的公司印章等制假工具和学历证书、个人简历等虚假材料

伪造履历骗企业底薪，53 人落网！

本市首例“套路应聘”诈骗案侦破，涉案金额高达 5000 余万元

伪造履历诈骗套路深

今年 1 月，一家网络科技公司的负责人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报案，称公司于去年 10 月招聘入职了 8 名新员工，3 个月后因没有达到业绩要求而将 8 人辞退，近期却偶然发现这 8 名员工不仅在自己公司工作，其间还同时在其他公司入职领取底薪，感觉被骗遂报案。

据该负责人介绍，公司为了推广产品，通过网络发布了急招销售的招聘信息，要求应聘者要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很快，王某某、李某等 8 人前来应聘，介绍了曾经在一些大型企业的销售经历以及工作期间经手的一些“大厂”项目，展示了自己拥有的“优质客户名单”。公司对这些人光鲜的“销冠”履历十分满意，为了快速提高销售业绩，遂许给带头人王某某 2 万元底薪、其他人 8000 元至 9000 元底薪外加销售提成。

然而，8 人入职后的 3 个月内，不仅没有给自己带来任何业绩收益，而且应聘时声称能接洽的优质项目也没有实质性落地开展，公司遂准备予以辞退。此时 8 人仿佛早有准备，一起要求支付当月全部薪水才肯离职，无奈之下，公司支付了该笔款项。不久，王某某误发在公司群里的一张其他公司的离职证明引起了公司负责人的注意，联系该公司后，发现这 8 人竟然在同一时间内在两家公司入职、赚取两份底薪，感觉被骗的负责人遂向警方报案。

接报后，警方对涉案的 8 人进行了调查，发现他们在应聘时自述的学历履历和项目经历都与事实不符，实际上是专门针对该公司的招聘要求而进行的“自我包装”，存在用虚假学历履历、虚构优质客户名单等进行求职的欺诈行为。事实上，8 人中没有一人有过大型企业的从业经历。

不仅如此，警方还发现上述 8 人在短时间内，先后在金融、装修、科技咨询等行业企业中应聘销售、企业融资等岗位，如法炮制骗取企业薪资。据此，浦东警方研判认为，8 人的背后很可能潜藏着一个专业诈骗团伙，遂在市局经侦总队的指导下，组成专案组开展案件侦查。

经过一系列资金查控、数据比对、嫌疑人排查等侦查工作，结合全市类似警情综合分析，一个以犯罪嫌疑人杨某某、曹某某为首的“职业骗薪”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在此基础上，专案组走访调取数十家用人单位的上百套人事档案资料，逐一明确嫌疑人名单。

3 月 8 日凌晨，浦东警方结合砺剑专项行动总体部署，组织警力在上海及外省市开展集中收网，成功抓获杨某某等 53 名犯罪嫌疑人。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杨某某、曹某某向警方如实供述团伙成员实际上根本不具备岗位所需的工作能力和资源，入职的目的就是为了骗取企业的工资底薪，根本不会为企业带来任何收益。

经查，杨某某、曹某某伙同身边亲友组成诈骗团伙，从招聘类 APP、网站上获取招聘信息后根据企业需求，有针对性地“编制”简历并频繁投递。在获得面试机会后，杨某某、曹某某就通过网络寻找各类制假分子，帮助伪造个人学历、工作经历、银行流水、离职证明、过往业绩等应聘材料，把团伙成员包装成用人企业所需的“高学历、高能力”的“完美应聘者”。

之后，团伙对即将前往企业面试的成员进行“就职”培训，教授应聘话术，虚构一些自己的销售经历或融资经历，谎称为用人企业快速提高销售业绩。在培训后，团伙成员便前往应聘，骗取用人企业信任后与其形成劳务关系。

入职后，团伙成员通过伪造日常工作记录、雇佣人员假冒高价值客户并使用虚假身份假意与用人企业签订投资意向合同等手段维持在职状态，拖延在职时间，从而达到诈骗更多工资底薪的目的。一旦诈骗手法被识破，用人企业拒绝支付工资，团伙成员即通过上门闹事等手段施加压力，“逼迫”用人企业支付薪资。

目前，杨某某、曹某某等 53 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浦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初步查证涉案金额达 5000 余万元，案件调查及后续打击仍在进行中。

拒签合同 消极怠工 强索补偿

无独有偶，今年 2 月中旬，浦东蔡路地区某工地的通信项目负责人陈先生通过网络招聘了栗某等 8 名短期劳务工，双方电话沟通确定了工作时间和薪酬。不久，栗某等 8 人按照约定来到工地，但都以来未带身份证为由拒绝与陈先生签订用工合同，表示只要按时支付薪酬即可。因为要赶工期，陈先生便没有多想，即安排 8 人在工地开工。

不料，连续几日，这些工人工作懒散、干活拖拉，经过多次催促依旧各种推脱、出工不出力，陈先生无奈只能提出辞退。此时，栗某等 8 人却提出要求补偿误工费、夜班补贴、车旅费等费用，并以滞留工地、阻碍其他区域施工等方式进行逼迫。最终，陈先生为了不耽误施工工期，被迫支付了 1.3 万元补偿款。事后，陈先生觉得事有蹊跷，遂向浦东警方报

案。

接报后，浦东公安分局蔡路派出所对案情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深入调查，并循线追踪查明了栗某等人的居住地，3 月 3 日，警方组织警力将 8 人一举抓获。经查，栗某等人通过网络获取招工信息后与招工方达成口头用工协议，在开工时以各种理由不与招工方签订劳动合同。开工后，他们出工不出力，故意拖延工期，迫使招工方提出解约，然后以言语威胁、阻挠施工等“软暴力”方式强行索要所谓“补偿费”。民警调查发现，栗某等人不仅在浦东地区作案，在外区也多次使用相同手段索要钱财。

目前，栗某等 8 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敲诈勒索罪已被浦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警方提醒，用工方应通过正规渠道招聘劳动者，并依法签订用工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警方提醒>>>

用工不规范易成为企业的“软肋”

警方表示，不法分子通过伪造学历履历、虚构优质客户、编造投资项目等方式，套路诈骗用人单位支付薪资，极具隐蔽性和危害性，不仅直接侵害用人单位合法权益，造成企业财产损失、影响企业经营发展，而且还挤占就业机会，致使正常人员无法就业，严重破坏人力资源市场的公平环境。

通过对这些诈骗案件的梳理分析，警方发现诈骗嫌疑人能屡屡得手的原因，除了嫌疑人精心炮制的骗局，企业本身用工不规范也容易给嫌疑人得手的机会。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孙晓宇告诉记者，在首例“套路应聘”诈骗案中，首先，在招工环节，受害单位的 HR 的尽职调查做得不够，有些甚至没有做背景调查，或是仅仅通过求职者提供的离职证明人来打打电话核实。该团伙中就曾有人拉自己的弟弟作为上一任公司的离职证明人。其次，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单位在缴纳四

金时发现自己有多处任职，于是就以由上一任企业交金等理由，不需要应聘单位交金。一些单位出于贪小便宜的心理，也就照做不误，从而丧失了发现犯罪机会。第三，犯罪嫌疑人专盯那些不用坐班，业绩考评周期长的职位。部分企业的考评机制不完善，使得犯罪嫌疑人在很长时间内能够逍遥法外。案件中企业最长被骗的时间达 7 个月，企业被骗取半年多工资，而最短的企业一周就发现了这些员工的不规范，但由于用工规范等要求还是被要了一个月工资以及赔偿金。

为此，警方提醒，用人单位在招聘时，要根据岗位需求，采取多种方法核实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确保学历履历、过往业绩等真实可信，以免不法分子使用虚假材料入职而给企业造成损失。对新入职的员工，要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遇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报警，公安机关将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